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六／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朱德榮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蔡成火議員

列席者：

梁家樂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荃灣及葵青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小燕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振華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佩詩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副主席及蔡成火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建議將荃灣公園及和宜合道花園部分地方劃為寵物公園

（設管第 47/08-09 號文件）

第 4 項議程：要求荃灣公園設置寵物通道

（設管第 48/08-09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議程相關，因此會一併討論，而陳琬琛議員的動議會在討論完畢後處理。此外，會前收到兩名市民提出的意見（設管第 57/08-09 號文件），已於會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6. 鄧敏華女士介紹設管第 47/08-09 號文件。
（按：蔡子民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7.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設管第 48/08-09 號文件。

8. 羅少傑議員、周厚澄議員、陳偉業議員、陳恒鑾議員、趙葭甫議員、陶桂英議員、文裕明議員、陳偉明議員、黃偉傑議員、許昭暉議員、陳金霖議員、王銳德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委員普遍贊成設立寵物公園。他們表示，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登記數字顯示，荃葵青區約有 10,000 隻狗，其中荃灣的約佔一半。現今社會愈來愈多人飼養寵物，而狗隻要有足夠活動空間才可健康成長，社會需要相關設施配合；
- (2) 部份區議員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在區內找尋設立寵物公園的位置。現時建議的兩個地點均有獨立出入口，對公園的其他使用者影響最少，適合設立寵物公園。此外，希望能在荃景圍、海盛花園等其他地方設立更多寵物公園和狗廁所，以及增加擬議寵物公園的面積和加設草坪；
- (3) 雖然公共屋邨不准養狗，但房屋署也酌情讓住戶繼續飼養直至狗隻死去，反對設立寵物公園即漠視客觀事實。不喜歡飼養寵物的市民亦未必會反對設立寵物公園，希望能平衡各方意願，使人狗共融；
- (4) 希望在設立寵物公園後，狗主不再在住宅大廈附近遛狗，特別是不會再在深夜時分造成滋擾，而狗隻亦不會隨處便溺，加上康文署加強執法，整體環境衛生會有改善。此外，希望愛犬特工隊會實踐教育狗主的承諾，教導狗主每次遛狗均帶備水樽、膠袋／報紙及狗帶，以處理狗隻的便溺，保持地方清潔；
- (5) 寵物公園的設施應適用於所有寵物，包括貓、兔子、雀鳥、烏龜等；
- (6) 通往寵物公園的一些必經之路不屬康文署管轄，建議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衛生情況；
- (7) 動物應放歸自然，在城市飼養寵物實不尊敬生命，亦分薄了人類的資源。相比荃灣約 27 萬人口，質疑數千隻狗隻所佔用珍貴的土地的比例是否合理。有時人狗爭路，行人不時受驚，應考慮人與狗何為重要；
- (8) 詢問康文署在設立寵物公園後會否增加清潔荃灣公園的人手以應付新工作、怎樣處理違規的遛狗人士、法例是否容許狗隻隨地小便而不算弄污地方，以及公園內的行人路是否跟一般街道一樣容許狗隻行走；以及
- (9) 委員普遍反對在荃灣公園範圍內再加設寵物通道。由於約 10 米闊的海濱長廊會最少有 4.5 米用以興建單車徑，加設寵物通道會影響單車徑的設計及將來使用長廊的人流，此事應詳細考慮。康文署的文件亦詳細解釋了荃灣公園即將進行荃灣路擴闊工程，而且路段狹窄，不適宜設立寵物通道。

（按：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

8. 鄒秉恬議員表示：

- (1) 同意在和宜合道花園設立寵物公園，但荃灣公園二期落成只有一年，之前沒有收到設立相關設施的建議，現在更改用途是浪費公帑，因此不同意在荃灣公園設立相關設施，建議可考慮在荃灣地段第 393 號或某些天橋下設立寵物公園；
- (2) 康文署的諮詢不全面、不公平，回覆率低，欠實地訪問，結果不可信；
- (3) 很多愛犬特工隊的成員都住在海濱花園，但海濱公園走廊經常發現狗隻糞便，

9. 鄧敏華女士回應如下：

- (1) 荃灣公園現有 10 名清潔工人負責整個公園的清潔工作，當寵物公園開放後，便會定出清潔該處的時間表。康文署有信心確保公園的清潔和管理得宜；
- (2) 公園使用者須遵守公園的規例，狗隻不能在荃灣公園範圍內活動。寵物公園內則設有配套設施如水喉，作清洗狗隻的便溺之用。若有使用者不遵守規則，場地職員首先會勸喻狗主，若不理會勸喻，會被票控，可被罰款或監禁 14 日。街道的清潔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不受遊樂場地規例所監管。寵物公園成立後，康文署會廣泛宣傳公園的位置及使用守則，讓狗主容易找到設施的位置，和清楚了解場地的使用規則；
- (3) 寵物公園的適當選址首要有獨立出入口以免影響公園的其他使用者，寵物公園是容許其他寵物進入，如貓、雀鳥及狗隻等；以及
- (4) 荃灣公園內設置行人通道只是方便使用者前往公園內的各個活動地點及設施，並不等同一般街道。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

10.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表示，康文署的調查顯示 47% 受訪者支持設立寵物通道，支持者為數不少。荃灣海傍一帶成為荃灣公園二期一部分後，才不准狗隻進入。單車徑最快到二零一一年才動工興建，這段期間應容許狗隻使用。此外，荃灣公園內的行人通道寬闊，應有足夠空間設立寵物通道。

11. 陳琬琛議員動議：“要求有關部門在永順街荃灣公園二期入口（即石鐘山小學旁之石梯）至珀麗灣碼頭及荃灣珀麗灣碼頭至公園泵房設置寵物通道。”黃家華議員和議。

12. 經投票後，動議不獲通過。康文署提出在荃灣公園二期及和宜合道花園設立寵物公園，以及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別預留 270,000 元及 55,000 元興建有關設施的建議則獲通過。

13. 主席總結，康文署需向設管會提交寵物公園的詳細設計供委員考慮。他並請該署嚴格執行管理寵物公園的工作，加強檢控違例者。

V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城門谷公園及賽馬會德華公園設立吸煙區的進展匯報

(設管第 49/08-09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會議同意在城門谷公園及賽馬會德華公園試行設立指定吸煙區，為期六個月，而康文署於本年三月提交試行計劃的檢討報告。

(按：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陳耀星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15. 鄧敏華女士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

16. 羅少傑議員、蔡子民議員、趙葭甫議員、文裕明議員、鄒秉恬議員、周厚澄議員及王銳德議員表示，當年區議會尊重民意，在荃灣區試行設立指定吸煙區。不過，調查結果顯示有些煙民不在指定吸煙區吸煙，有些甚至把煙頭丟棄在魚池。康文署職員勸喻不果，更導致爭執，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又表示人手不足，因此設立吸煙區影響了公園的其他使用者。此外，吸煙區使用率低，市民普遍反對設立吸煙區，荃灣區應全面禁止吸煙。政府應加強宣傳禁煙信息，康文署則應加強執法。

17. 陳偉業議員強烈反對取消吸煙區。他表示，現時吸煙者集中在行人路、大廈出入口、天橋或家中吸煙，對行人及家人造成影響。如果不立例全港禁煙，則應給予吸煙者吸煙的空間。

18. 鄧敏華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加強宣傳公園全面禁煙的信息和勸喻違規人士，亦會與控煙辦保持緊密聯絡，要求他們派員巡查黑點。

19. 經投票後，委員通過取消上述公園的吸煙區。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七分離席。)

V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 月在荃灣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51/08-09 號文件)

20. 鄧敏華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V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52/08-09 號文件)

21. 胡振華先生匯報相關資料。

VIII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53/08-09 號文件)

22. 孫淑蘭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3. 陶桂英議員報告，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第一期大致完成。石圍角社區會堂更換木地板工程完竣後，有使用者及民政事務處員工發現禮堂地板輕微凸起。建築署在視察後表

示，由於該處有地下水，承辦商花了較長時間處理，以致沒有足夠時間讓混凝土乾透，木地板下仍積存水分。小組同意把禮堂兩端約四吋闊的木地板於三月二十五日（禮堂大洗日）起移除一個月，讓水分蒸發。禮堂無須關閉，但會在兩端近入口臨時蓋上木板，以免影響市民出入。待水分蒸發後，建築署會重鋪和打磨木地板，並髹上一層新的封劑，屆時禮堂會關閉約四天。至於第二期工程，包括更新各會堂的布幕、音響及舞台等會如期進行。

(B)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4. 黃偉傑議員報告，早前獲撥款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及欄杆建造工程”，為了切合最新通過的設計，名稱改為“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現時，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良好。

(C)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25. 主席報告，康文署於二月十八日安排委員視察蕙荃體育館。委員在其後的會議討論體育館的管理事宜，並提出多項建議供該署考慮。此外，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會於四月一日開始延長開放時間，康文署稍後安排委員視察荃灣區的公共圖書館及自修室，以便小組就設施的發展、管理及改善提供意見。

XIII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2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止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54/08-09 號文件）；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月二十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設管第 55/08-09 號文件）；以及
- (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會議日期（設管第 50/08-09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十七日。

XIV 會議結束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